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HCCC 51/2022 ; [2023] HKCFI 1440 ;

[2023] 3 HKLRD 534 ; [2023] 4 HKC 66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2847&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李素兰及李运腾

聆讯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

裁决书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申请永久搁置法律程序 - 滥用法院程序 - 表面偏颇 -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 关于「表面偏颇」的法律受《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六条规限 - 「职能分立原则」 - 独立的司法权 - 公众对司法工作得以妥善执行的信心 - Owen 先生的专案认许申请及兼任工作申请 - 律政司司长在专案认许案的法律程序和 D1 的刑事审讯分别担当不同角色 - 由指定法官负责的审讯 - 选择律师的权利 - 由官员发表的关于 D1 的公开言论

解释《香港国安法》的方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 - 行政长官有责任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香港国安法》 - 国安委的有关决定遵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 - 入境事务处处长的有关决定执行该国安委决定 - 没有责任披露国安委的决定 - 专案

认许申请及入境管制是两个没有关连的机制 - 行政长官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发出证明书并非行政介入审判过程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下的指定法官 - 才能及资格 - 由行政长官指定 - 须征询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 - 甄选和免去指定法官的准则 - 行政长官可指定多少名法官 - 须否向公众交代 - 有否提供关于指定法官的资料 - 任期保障 - 公众对司法机关独立的信心 - 司法誓言 - 就个别案件委派指定法官审理

背景

1. 黎智英先生(「D1」)是有关的刑事审讯中的第一被告人。他申请永久搁置针对他的法律程序，理由是容许检控继续进行会构成滥用法院程序(「本申请」)。他被交付审讯，面对四项控罪，包括一项串谋干犯《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0(1)(c)条的煽动罪；两项串谋干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及一项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控罪指他与其他人串谋利用其广为传阅并受他控制的报章发布各项煽动性材料，并作出对香港特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构成威胁的作为。有关案件须由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的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审理。

2. 以下是引致本申请的主要事件：

- 2022年10月19日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属海外大律师的御用大律师 Tim Owen 先生以专案形式提出的申请，让他获认许为香港大律师在上述审讯中代表 D1 (「专案认许申请」)。
- 2022年11月9日 — 上诉法庭驳回律政司司长的上诉。
- 2022年11月11日 — Owen 先生向入境事务处申请延长他的工作签证期限，以便他「兼任」有关审讯的工作。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 (「上诉委员会」) 拒绝给予律政司司长上诉至终审法院的许可，行政长官随即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一条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建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五条解释《香港国安法》。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作出解释 (「该《解释》」)。
- 2023 年 1 月 3 日 — Owen 先生在「无损权益」的基础上，撤回他向入境事务处提出的要求获准兼任工作的申请。
- 2023 年 1 月 11 日 — 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国安委」) 决定，拟由 Owen 先生在有关审讯中代表 D1 一事涉及国家安全，可能构成国家安全风险，并不利于国家安全，以及建议若收到 Owen 先生有关拟由其代表 D1 而提出要求获准兼任工作的新的申请，应拒绝该申请 (「国安委的有关决定」)。
- 2023 年 2 月 17 日 — D1 提交申请，要求法庭宣布该《解释》并不影响早前对于 Owen 先生就此案申请专案认许所颁下的判决，或作出交替命令，由法庭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下述问题发出的证明书，即：就 Owen 先生或任何其他不具有香港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担任 D1 的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入境事务处处长其后存档一份非宗教式誓词，述明他会妥为执行国安委的决定 (「处长的有关决定」)。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基本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二条，及第一百零四条
- 《香港国安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及第六十二条

3. 在考虑继续检控 D1 会否构成滥用法院程序时，法庭讨论：

(a)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的法官或由三名指定法官组成的审判庭是否确实有可能对 D1 偏颇，以及 D1 会否被剥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第 1 项申请理由）；及

(b) 「职能分立 (separation of functions) 的宪制原则」是否已分崩离析，而随后进行的审讯是否将不能免受政治干预，相当于滥用法院的程序（第 2 项申请理由）。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一般原则

(a) 搁置刑事法律程序

4. 为免其程序被滥用，法庭具固有的司法管辖权在以下两种特殊情况之一搁置刑事法律程序：(a) 被控人不可能获得公正审判，继续检控会构成滥用程序；及 (b) 案中情况涉及滥用程序，而滥用程度有违法庭对公正和正当所持有的观念，令整个检控过程因蒙上污点而被视为滥用程序。被控人有责任证明有关事实，为法庭下令搁置法律程序提供基础。(第 21-26 段)

(b) 独立的司法权与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5. 香港独立的司法权受《基本法》第二条、第十九条及第八十五条保障，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则受《人权法案》第十条保障。该条文订明任何人受刑事控告须予判定时，应有权受「独立无私之法定管辖法庭」公正公开审问。「独立」是指法庭独立于诉讼各方、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并涉及有关法庭有否任期保障、财政保障和制度上是否独立等考虑因素。「无私」表示法庭实际上和表面上均没有偏颇。(第 27-31 段)

(c) 如何诠释《香港国安法》

6. 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诉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就香港特区法院应如何诠释《香港国安法》作出权威裁定，并全面审视《香港国安法》的立法历史。原讼法庭在本案重申，《香港国安法》的各项条文须作为一个互相连贯的整体来解读，并须顾及该法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且紧记须极其谨慎处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因为《香港国安法》是因应本地情况（尤其是属于香港特区基石的「一国两制」方针）专为维护国家安全而制定的全国性法律。（第 33-40 段）

B. 第 1 项申请理由 —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的法官是否偏颇，以及 D1 会否被剥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

7. D1 辩称，任何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的法官都确实有可能对他偏颇，以致他无法获得公正审判，而且对他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必然会侵犯他受独立无私之法庭审讯的权利，因此要求法庭审判他有违法庭对公正所持有的观念。（第 5 及 15 段）

8. D1 陈词指检控他是滥用法院程序，其理据有七条互有关连的支线。法庭首先注意到 D1 并没有以「实际偏颇」为由申请搁置程序，继而指出除第七条支线的理据外，本申请是基于「表面偏颇」这个概念，以绕「后门」方式在系统层面质疑由《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的指定法官负责的审讯。第一至第六条支线的理据，若然任何一条是对的话，则可适用于每一宗《香港国安法》案件，以致任何被控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均无法受审，又或者即使得以受审，其上诉亦无法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及第四十五条在香港审理。（第 7 及 41-42 段）

9. 法庭考虑 D1 所提出的七条支线的理据后，裁定该等理据无一成立。（第 43 段）

第一条支线：行政长官须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法官的规定

10. D1 指出，从表面上看，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法官的决定是由行政长官个人作出，而行政长官指定法官之前是否征询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是他自由裁量后决定的。（第 8 段）

11. 法庭指出，法官由行政机关任命本身无损那些法官的独立性。香港所有司法人员（不论是否《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下的指定法官）均由行政长官任命：《基本法》第八十八条。虽然行政长官在依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法官方面有广泛酌情权，但他并非完全不受约束，因为法官的任命受《基本法》第八十五条及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二条和相关本地法例（包括《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条例》（第 92 章））规范。不同级别法院的原审法庭的暂委法官和暂委司法人员*全是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行政长官没有参与其中。他们的委任属临时性质，通常是短期。据法庭所知，至今没有私人执业律师以暂委法官身分获行政长官指定为《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下的指定法官。（第 44-47 段）

12. 除获委担任司法职位者所具备的才能及资格外，下述因素亦有助提升公众对司法机关独立的信心：（第 48-49 段）

- (a) 所有法官均须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宣誓，指定法官亦受此司法誓言规限；
- (b) 正如在所有其他类别的案件，实际上委派哪位指定法官审理个别案件仍属相关法院的主管法官的职责范围；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不设暂委法官。

- (c) 法庭聆讯一般公开进行，法庭的判决理由亦公开刊载；
- (d) 由三名指定法官组成的审判庭会就其裁决颁下详列理由的判决书，并于网上发布；
- (e) 所有在任指定法官都是实任司法人员，任期保障获《基本法》保证。

第二条支线：甄选和免去指定法官的准则

13. D1 认为在没有任何公开的甄选准则下指定法官，让行政长官有近乎不受约束的酌情权来任命、续任或免去指定法官。法庭指出：(第 50-55 段)

- (a) 凡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不得获任命为指定法官，而已获任指定法官者，则须被终止其指定法官资格。这项规定属合法、合理和必要。
- (b) 法官严肃看待司法誓言，仅会基于证据、适用法律，和有关论据是否有理，来判定席前的案件。在《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加入第 3AA 条以阐释司法誓言中「拥护《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涵义，并无改变誓言的实质内容。事实上，该条文所阐释的有关规定源自《基本法》本身，是香港特区的基石。
- (c) 所有法官 (不论是否获指定的法官) 均须遵守《法官行为指引》，当中述明应避免参加政治组织及避免与政治组织有联系。
- (d)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表的公开声明中解释，在考虑个别法官是否适合获指定时，必须考虑所有法律上的可能反对理由，例如《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出的反对理由，或任何基于偏颇或合理地给人偏颇的观感而提出的反对理由。拥有外国国籍的法官并不排除在指定法官之外。

第三条支线：行政长官可指定多少名法官

14. D1 认为行政长官在指定多少名法官方面完全不受约束。法庭认为：(第 10 及 56-57 段)

- (a) 设立指定法官的制度有助提高审讯效率及一致性。
- (b)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与该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一并理解，规定司法机关须公正、及时处理《香港国安法》案件。行政长官必需在各级法院指定足够数目的法官才可在符合公正原则下尽速有效办理《香港国安法》案件。
- (c) 指定法官的人数多寡取决于待办案件的数量、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司法人员数目，以及一般运作上的需要。
- (d) 鉴于已获指定的法官人数，而且审理个别案件的主审法官的委派全由有关法院的主管法官决定，所以行政长官无法操控任何案件的主审法官的编配。事实上，参与 Owen 先生专案认许案的、来自三个级别法院的七名指定法官，均作出对他有利的裁决。

第四条支线：行政长官须否就指定法官一事向公众交代

15. D1 认为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法官的过程相当秘密，没有向公众交代整个过程，亦没有关于下列事宜的公开资讯：行政长官指定法官的准则、行政长官咨询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过程、指定法官的人数和名单，以及指定法官的续任和免除。法庭裁定：(第 58-60 段)

- (a) 若然根据《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条例》第 9 条及第 11 条，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向行政长官提交的报告享有保密特权和属于机密，则没有理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向行政长官提供的意见不同属机密。
- (b)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表面上并无规定行政长官须披露 D1 所索取的资料。无论如何，即使行政长官有披露该等资料的法律责任，也会被《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凌驾。
- (c) D1 索取的资料没有向外公开，不会使审判不公或表面看来不公：

- (i) 行政长官只会从已获认定为适合履行所属级别司法职能的在任司法人员当中指定法官；
- (ii) 没有人质疑本案由三名指定法官组成的审判庭是行政长官妥为指定，这事实亦不可被质疑；
- (iii) D1 没有说明向外公开该等资料对其案件有何帮助；
- (iv) 任何关于指定法官会因不正当目的而不获续任或被终止指定法官资格的说法纯属揣测。

第五条支线：任期保障

16. D1 认为指定法官欠缺任期保障，原因是他们的任期只有一年，是否续任要听从行政长官的指令；如行政长官认为他们在任期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则可终止其指定法官资格。法庭驳回《基本法》保证法官可以享有的一般任期保障不足以保障指定法官的任期这个说法。（第 12 及 61 段）

- (a) 即使某指定法官不获续任为指定法官或被撤销指定法官资格，该法官仍享有《基本法》所保证的任期保障。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获指定的法官并不会从中获得什么益处，不获续任为指定法官亦不会有任何损失。撤销指定法官资格的门坎（即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行）极高。
- (b) 有论点指合理的人会觉得指定法官很可能为求维持其指定法官地位而在潜意识里偏袒政府，但这是近乎质疑司法人员的诚信的观点。《香港国安法》案件只占全部刑事案件的一小部分，而司法人员的晋升是以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推荐为依据。
- (c) 事实上，尽管行政机关有其立场，Owen 先生仍获法院认许参与本案在原讼法庭的程序。该决定经两次上诉后仍维持不变，足以证明香港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条支线：「行政介入」司法裁决过程

17. D1 认为审理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指定法官可能需要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向行政长官取得对法院具约束力的证明书，因而把行政长官的职权范围扩至审判过程。法庭裁定，《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的主题与指定某些法官审理刑事案件的安排无关：(第 13 及 62-65 段)

- (a)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适用于民事和刑事案件，故此不限于由指定法官负责的审判。
- (b) 法院在某些事宜上受行政长官发出的证明书限制，不代表法院可能偏颇。这只代表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在该些事宜上受限制。《基本法》第十九条关于「国家行为」的规定便是一例。
- (c) 由于没有人质疑《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的合宪性，而该条文的合宪性亦不容许被质疑，所以该条文不能成为 D1 申请搁置程序或支持其「表面偏颇」论点的依据。
- (d) 无论如何，本案不涉及国家秘密，控方亦已表示无意援引《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

第七条支线：由行政长官发表的关于 D1 的公开言论

18. D1 认为在任行政长官担任保安局局长期间发表的某些言论隐含 D1 犯了他所面对的控罪之意，因此表面上看会令人担心指定法官可能偏颇。法庭裁定，这些言论只是一般呼吁公众切勿做出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法庭重申，一般任期保障足以保障法官（不论是否获指定的法官）免受行政机关的干预。若然人们信任陪审团不受他们所读报章中任何可能对被控人不利的报道影响，那么对专业法官的期望可以更高。(第 14 及 67-69 段)

整体考虑是否「表面偏颇」

19. 有关「偏颇」或「表面偏颇」的论点并不成立。所有七条「支线」的论据，无论个别或整体而言，都不足以令公正持平且知情的旁观者在考虑有关事实后得出如下结论，即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的任何法官都确实有可能对 D1 偏颇（不论是实际上还是表面上偏颇）。在所有相关情况下，要求由三名指定法官组成的审判庭对 D1 进行审判不会违反法庭对公正所持有的观念，因为 D1 在该审判庭席前亦可以和将会获得公正审判。（第 70 段）

20. 即使法庭就「表面偏颇」作出的结论有错，亦须基于下述理由驳回本申请：（第 71 段）

- (a) D1 没有（事实上也不可）质疑《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是否合宪；
- (b) 本案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乃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妥为指定；
- (c) 没有人指称或证实本案实际上有偏颇；
- (d) 基于《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二条，关于「表面偏颇」的法律须受《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六条规限，因此法庭不能受理对指定法官制度的质疑；及
- (e) D1 的论点若然属实，则不管指控有多严重，他亦无法在任何香港特区法庭受审，这显然有违公众利益及《香港国安法》的立法原意。

C. 第 2 项申请理由 — 「职能分立」原则是否分崩离析和有没有侵蚀独立审判的企图

21. D1 提述引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该《解释》及其余波（包括国安委的有关决定和处长的有关决定）的一连串事件，认为「职能分立的宪制原则」已分崩离析，而随后进行的审讯是滥用法院程序。D1 尤其申诉：对他提出检控是破坏政治中立；Owen 先生还未提出申请，国安委已拒绝向他发出签证；行政长官、律政司司长、入境事务处处长及其他据称反映国家意见的人联合行动，

阻挠 D1 所选择的律师出庭 ;对司法工作得以妥善执行失去信心。(第 6 及 16-18 段)

22. 由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已作出对律政司司长及国安委有利的判决[†]，所以本申请是在下列基础上处理：国安委的有关决定属该委员会的权力范围，而国安委行使有关权力并不违法。法庭当下要处理的是一个事实问题：D1 的申诉针对有关当局和有关人等在处理 Owen 先生的专案认许申请和兼任工作申请方面所做出的行为，该等行为（不论 Owen 先生最终能否在日后的审讯中代表 D1）是否有违（或将会有违）「法庭对公正和正当所持有的观念」或有损（或将会有损）公众对司法工作得以妥善执行的信心。（第 74 段）

23. 在处理第 2 项申请理由之前，法庭牢记以下各点：（第 75 段）

- (a) 律政司司长在专案认许案的法律程序中所担当的公共利益维护者角色，与他在刑事审讯中所担当的检控者角色，两者各别分开而截然不同，不能混为一谈。
- (b) 《基本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选择律师权利并非绝对。这权利只表示诉讼人可从那些可供他选择的律师当中自由选择其代表律师。任何人均无权坚持由不具香港全面执业资格的律师代表他。
- (c) 国家安全属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政府在评估国家安全风险方面所具备的专门知识远较其他人多。
- (d) 法庭就本案批准 Owen 先生的专案认许申请时并未考虑《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及第四十七条的含义。
- (e) 虽然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曾强调，当关乎国家安全的考虑在专案认许申请中按常规途径被提出时，那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但上诉委员会仍裁定律政司司长未能确立给予上诉许可的适当基础。

[†] 黎智英 诉 律政司司长；黎智英 诉 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及其他人 [2023] HKCFI 1382。

24. 法庭在裁定是否有滥用程序的情况时考虑过下述事宜。

- (a) 有关 Owen 先生的专案认许事宜，律政司司长一直由律政司以外的不同资深大律师代表，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控方团队曾参与其事，也没有证据显示那些资深大律师当中有任何人与本案的检控工作有任何关系。（第 76 段）
- (b) 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与行政长官其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香港国安法》并无实际冲突。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行政长官有责任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该法，而 Owen 先生在本案的专案认许带出关于《香港国安法》的施行的重要议题，是急需解决的事宜。（第 77 段）
- (c) 《基本法》第八十五条保证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专业的法官绝不会受到关于本案的公开言论影响，即使那些公开言论是被认为反映当局意见的人或机构所发表亦然。D1 的案件将按照适用法律并仅基于可供使用的证据而裁定，而上述公开言论并非证据的一部分。（第 78 段）
- (d) 专案认许申请及入境管制是两个没有关连的机制，涉及不同的政策和考虑因素。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 *黎智英 诉 律政司司长* [2023] HKCFI 1382 一案裁定，香港特区法院对国安委的工作不具司法管辖权，国安委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在本案中，入境事务处处长以较谨慎的方式处理 Owen 先生要求获准兼任工作的申请无可非议。（第 80-81 段）
- (e) 至于 D1 申诉指国安委的决定规避《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取得证明书的程序，法庭认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 *黎智英 诉 律政司司长* 一案对该《解释》的观察，包括该《解释》第二段规定，香港特区法院「在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的认定问题，便须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该问题发出的证明书，而第三段则明确规定了一个机制，以处理法院没有提出或取得所需的《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证明书的

现存情况。有见及此，法庭裁定目前规范 Owen 先生拟代表 D1 一事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国安委的有关决定，以及处长的有关决定。（第 82 段）

(f) 控方认为国安委作出的决定不能构成搁置程序的理由，否则便是从「后门」质疑那些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属于不受司法复核的决定。法庭驳回此论点，理由是法庭有责任确保其程序不被滥用。尽管如此，国安委遵循该《解释》和履行《香港国安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做法无可非议。Owen 先生早前已撤回他的兼任工作申请，故此当时并无由他提交而待办的兼任工作申请。没有证据证明国安委不真诚行事。（第 83-84 段）

(g) D1 申诉指律政司司长没有向他披露国安委的决定，直至他提交申请要求法庭宣布该《解释》不影响先前的判决才作出披露。法庭裁定律政司司长和入境事务处处长从来没有责任将国安委的决定告知 Owen 先生或 D1 的律师，尤其是《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安委的工作信息受保护而不予公开。（第 85 段）

25. 经全面考虑此事后，法庭不信纳 D1 已提供充分理据支持其看法，即「职能分立」原则已分崩离析、行政机关罔顾法院的裁决，或有侵蚀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的企图。法庭亦不信纳有滥用程序或违反法庭对公正和正当所持有的观念的情况。（第 86 段）

26. 此外，以下因素显然支持进行审讯：（第 87 段）

- (a) 被指控罪行的性质（涉及国家安全）和案情（就持续性、规模、组织和可能引致的后果而言）均严重；
- (b) 国安委作出有关决定时所行使的权力是《香港国安法》赋予他们的。没有证据证明国安委不真诚行事；
- (c) D1「选择律师」的权利并非绝对，而 Owen 先生不具有在香港以大律师身分全面执业的资格；

- (d) D1 不是没有足够和合格的法律代表：他有一间律师事务所和一队由六名大律师组成的团队提供服务，当中包括一名本地资深大律师和多名资历不浅的大律师，他们有处理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及
- (e) D1 可获得公正审判。

27. 基于上述理由，法庭总结认为 D1 所依据的理由，无论个别或整体而言，都不能充分支持搁置法律程序，因此驳回本申请。(第 88 段)

#592904v4